**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20222002）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项目编号：FHC-PTCG20220222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规定，核定实际排污权总量，编制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并通过生态主管部门或是生态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的审核。

本次PX厂区核算的总量指标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挥发性有机物。PTA厂区涉及的废水国控总量指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两个项目，涉及总量调剂控制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3.比选控制价：14万元（含税包干总价）（PX厂区7万元，PTA厂区7万元）

4.工期要求：

1）、协议签订后20工作日内完成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的编制；

2）、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评审时间：如生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按照生态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即可；如由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会则由承接单位主导组织，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报告。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不得以挂靠形式投标，中选后不得转包。

2.参选人具有近3年石化行业排污权核定申请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3.检测数据应由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明。

4.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1年内没有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及相关业绩（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

**五、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15259629857 邮箱：xyda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0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PX厂区：游坤宾 0596-6311105，kbyou@fhcpec.com.cn

PTA厂区：李武 13459299957，liwu@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15259629857，xydai@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不得以挂靠形式投标，中选后不得转包。

2.参选人具有近3年石化行业排污权核定申请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3.检测数据应由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明。

4.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1年内没有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6.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戴小玉 联系电话：15259629857。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技术参选文件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3年业绩）、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提供近3年石化行业排污权核定申请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2.商务参选文件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资质文件进行评选，资质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4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ydai@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资质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受托方：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半岛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3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 开户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416958369985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913506006765392255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0592-6808888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见附件发包说明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乙方在合同签订20日内完成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的编制初稿，提交甲方审查。初稿出具后由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乙方在接到专家评审会专家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将项目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正式稿提交甲方。若乙方为生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按照生态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即可。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见附件发包说明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编制报告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6%增值税）。

具体分项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PX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 1项 |  |  |
| 2 | 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 1项 |  |  |
| 合计：（增值税税率 %） | | | |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在甲方认可的正式 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经政府有权部门或专家审批通过且提供正式稿后 60日内，甲方支付全额合同款，即人民币 整（￥ 元）。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60日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正式版本一式20套及包括WORD版（内容不设置复制权限）、PDF版电子文档（含图件、附件)的硬拷贝2份。

2、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审批通过。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游坤宾、李武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元，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腾龙芳烃发包说明**

**一、公司概况**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简称PX）位于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164.722公顷，总投资177.8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9.7489亿元。生产规模为年产160万吨对二甲苯，共建有17套生产装置，另有储运罐区、公用工程及四炉三机的自备热电站。

公司以凝析油和常渣油为原料。主要产品为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同时副产苯、甲苯、液化气、燃料气、C5、抽余油、重芳烃等。

2017 年 10 月 27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由福化古雷公司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进行重组，成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福海创公司统一管理，但经营主体暂仍按照原有公司运营。

**二、招标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规定，核定实际排污权总量，编制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书及相关申报资料等相关工作，并通过生态主管部门或是生态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的审核。

本次核算的总量指标项目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挥发性有机物。

**三、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26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1〕95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

(5)《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8号）；

(6)《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

(7)《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

(8)《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160万吨对二甲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2018年3月；

(9)《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160万吨对二甲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3月；

包括限于上述，同时上述法规规范标准，如有更新，遵照最新执行。

**四、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不得以挂靠形式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2、投标人具有近3年石化行业排污权核定申请业绩，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3、检测数据应由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1年内没有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工期要求**

1、协议签订后20工作日内完成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资料的编制；

2、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评审时间：如生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按照生态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即可；如由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评审会由中标单位主导组织，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报告。

3、不管是由哪一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开会期间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全部费用。

**六、双方职责**

1、 招标方职责

（1） 招标方提供与该验收项目相关的工艺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2）协助承揽商办理入厂安全环保培训、入场证件等，为现场工作的实施提供便利；

（4）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落实审核程序过程，联络生态环境部门参加相关评审，并安排项目联络专员，便于项目沟通实施。

2、承接单位职责

（1）提供具有从事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相关资质证明、业绩；

（2）负责报告的审核、修改、装订，向招标方提交评审、申请等所需送审版、报批版报告书，并负责报告通过评审；

（5）承担项目全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专家论证会务及专家费（含住宿、餐饮等）、邮寄等。

（6）报告书交货方式，由承揽商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招标方，交货地点为企业所在地；

3、 保密责任

（1）双方都有义务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和资料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均应约束其参与项目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尊重商业道德。任何第三方要获得该项目的任何信息，均需获得双方的书面授权。（若有必要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2） 双方对本方案内容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式、工作思路、服务报价、合同金额以及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其它**

1、商务投标要求按照商务人员后续要求执行；

2、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生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申请报告；

3、未尽事项，可正式投标前澄清确认；

附件2、

**翔鹭石化发包说明**

**一、公司概况**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选址在福建漳州漳浦县古雷区域，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福建漳州古雷半岛位于福建省南端，古雷区域东临浮头湾、台湾海峡，西靠东山湾，面对东山县、云霄县，三面环海。 水路至厦门77海里，至汕头73海里，至台湾澎湖98海里；陆路至漳州112公里，至厦门138公里，至汕头146公里。沈海高速公路从规划区北面穿过并设有互通口；国道324线、漳州沿海大通道和规划建设的厦深铁路横贯规划区北面，交通便利。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为4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生产装置主要包括原辅料罐区、主生产装置、风送储运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海水冷却装置、液氮/氮气装置、压缩空气/仪表风装置、蒸汽透平发电装置等。

PTA装置主要以PX、空气 、水为主要原料，醋酸为溶剂，经氧化、分离、干燥、氢化、再分离、干燥，生成PTA产品，广泛用于涤纶化纤、聚酯薄膜、瓶片产业。

2017 年 10 月 27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由福化古雷公司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星誉化工（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海腾码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进行重组，成立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福海创公司统一管理，但经营主体暂仍按照原有公司运营。

**二、招标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规定，核定实际排污权总量，编制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书等相关工作，并通过生态主管部门或是生态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组的审核。

目前，公司涉及的废水国控总量指标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3-N）两个项目，涉及总量调剂控制项目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三、项目审批过程**

1、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9年1月，原环保部批复了PTA年产1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环评报告书。2017年10月24日，原福建省环保厅批复了年产4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2019年8月完成项目产能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废水、噪声）；2020年12月完成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2021年3月完成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许可证情况

项目2017年11月1日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2018年4月27日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2021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延续，有效期到2026年4月26日。

**四、编制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26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1〕95号）；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

(5)《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转发<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要点（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8号）；

(6)《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环发〔2014〕12号）

(7)《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

(8)《翔鹭石化企业（厦门）有限公司PTA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2000年10月；

(9)《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2017年10月；

(10)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7月；

(11)《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报告》，2020年12月；

(12)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产能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3月；

包括限于上述，同时上述法规规范标准，如有更新，遵照最新执行。

**五、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力；

2、投标人近三年需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的已完成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业绩以所附合同的扫描件或批复文件为准；

3、检测数据应由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并通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的单位出具，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明；

4、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一年内没有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是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工期要求**

1、协议签订后20工作日内完成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的编制；

2、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评审时间：如生态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则按照生态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即可；如由企业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会则由承接单位主导组织，并要求报告编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七、双方职责**

1、 招标方职责

（1） 招标方提供与该验收项目相关的工艺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2）协助承揽商办理入厂安全环保培训、入场证件等，为现场工作的实施提供便利；

（4）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落实审核程序过程，联络生态环境部门参加相关评审，并安排项目联络专员，便于项目沟通实施。

2、承接单位职责

（1）提供具有从事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相关资质证明、业绩；

（2）负责报告的审核、修改、装订，向招标方提交评审、申请等所需送审版、报批版报告书，并负责报告通过评审；

（5）承担项目全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专家论证会务及专家费（含住宿、餐饮等）、邮寄等。

（6）报告书交货方式，由承揽商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招标方，交货地点为企业所在地；

3、 保密责任

（1）双方都有义务尊重对方知识产权和资料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均应约束其参与项目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尊重商业道德。任何第三方要获得该项目的任何信息，均需获得双方的书面授权。（若有必要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2） 双方对本方案内容及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合作方式、工作思路、服务报价、合同金额以及其它技术或商业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其它**

1、商务投标要求按照商务人员后续要求执行；

2、排污权核定报告编制遵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生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编制申请报告；

3、未尽事项，可正式投标前澄清确认；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两个包装，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一个包装、技术参选文件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商务参选文件和技术参选文件U盘电子扫描件拷贝一份（随商务参选文件包装）。**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7.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企业概况 |  |
| 4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5 | 资质文件 |  |
| 6 | 业绩证明文件 |  |
| 7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文件**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贵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海创PX、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 %）  附上具体各项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PX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 1项 |  |  | | 2 | PTA厂区排污权核定申请报告编制 | 1项 |  |  | | 合计：（增值税税率 %） | | | |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